

苗北藝文中心【視聽中心】租用申請表

活動資訊	申請單位					
	活動名稱					
	活動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場地申請	視聽中心	座位數：120 席(不便者席 2 席)				
檔期申請	申請檔期時間	包含場佈/彩排、講演、拆台時間				
	第一志願	自民國	年	月	日 (星期)	時 分
		至民國	年	月	日 (星期)	時 分
	第二志願	自民國	年	月	日 (星期)	時 分
		至民國	年	月	日 (星期)	時 分
	時段使用方式	請特別註明使用時段用途 (場佈/講演、拆台)				
	日期/時段	上午時段 8:00~12:00	輔助時段 12:00-13:00	下午時段 13:00~17:00	輔助時段 17:00-18:00	晚上時段 18:00~22:00
	第一天					
	第二天					
使用時段	使用時段_____時段，輔助時段_____時段					
時段費用	每時段費/\$8,000，輔助時段費/\$2,000					
活動概述	※請簡述申請內容：如活動內容、活動流程等，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另附於後。					

設備提供	支援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手握麥克風： /2 支(請自備 9V 電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(館方固定式投影·4500 ANSI 流明 NEC P452H) (支援 VGA·請自備筆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幕(150 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D 光碟機(Pioneer BDP-314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喇叭/超低音喇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量控制模組/立體混音器/雙頻道功率放大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GA4 進 4 出矩陣處理器/AV4 進 4 出矩陣處理器/DSP 數位處理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板(請自備白板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立牌直式/橫式·規格 A3/A1 _____ 支；長桌：_____ 張；摺疊椅：_____ 張。(請自備無痕膠帶)		
	收費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awai RX-5 鋼琴 (使用費 3,000 元/次·不含調音費)		
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申請單位/個人			蓋章
	負責人/代表人			蓋章
	聯絡人		匯款資料	銀行 _____
	電話			分行 _____
	手機			戶名 _____
	傳真			帳號 _____
	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(請檢附繳退款之匯款帳戶資料影本)	
E-mail				
匯款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收據抬頭 (需開立收據者請務必填寫)		
	*匯款方式 / 資料 1. 現金或匯款 受款人：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2. 電 匯： 銀行名稱：台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 (銀行代號：0050212) 帳戶名稱：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帳號：021-051-050-395 3. 本中心所開立之收據名稱必須與申請單位簽署合約之名稱一致。			

設備器材租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中心各項設備或器材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如有毀損之情事，需負擔賠償。
- 二、若自行攜帶本中心以外視聽器材，需先行知會，若規格不符造成器材毀損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- 三、場地使用完畢,租借單位負責人應將各項租借設備及器材清點交還本中心，及場地恢復。

※本場地(視聽中心)禁止飲食，勿攜帶食物、飲料(水)及寵物等入場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